2021年6月13日6时30分许，[湖北省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9%96%E5%8C%97%E7%9C%81/210064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[十堰市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D%81%E5%A0%B0%E5%B8%82/835186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[张湾区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BC%A0%E6%B9%BE%E5%8C%BA/10870235?fromModule=lemma_inlink)艳湖小区发生天然气爆炸事故，41厂菜市场被炸毁，爆炸造成多人受困。截至2021年6月14日19点40分，造成26人死亡，138人受伤，其中重伤37人，直接经济损失约5395.41万元。

当日凌晨5时38分，十堰市110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110指挥中心）接到罗女士报警：“41厂菜市场河道下天然气管道泄漏”，立即指令东岳公安分局南区派出所值班民警仇春祥、张皓然出警处置。

5时53分，十堰市消防救援支队119指挥中心（以下简称119指挥中心）接到张湾区居民报警：“41厂菜市场河道下天然气管道泄漏”。119指挥中心遂通知十堰东风中燃公司抢险。

5时54分，119指挥中心指派东岳公安分局张湾消防中队（以下简称张湾消防中队）2辆消防车、12名消防员出警。

6时00分，值班民警仇春祥、张皓然驾车到达现场，立即向报警人了解情况，并按照报警人的描述，将车直接开到艳湖桥桥头，发现桥下河道有黄色雾状气体往上飘，伴有强烈的臭味。张皓然下车劝说路边围观群众“不要抽烟，赶紧离开”。仇春祥把车开到艳湖社区后，迅速从警车后备箱中取出警戒带实施现场警戒。

6时01分14秒，110指挥中心向东岳分局南区派出所发出补充指令，南区派出所所长江亮出警。

6时03分，艳湖社区工作人员李杰（在爆炸中遇难）赶到现场，查看桥头情况。

6时04分41秒，张湾消防中队消防车到达现场。

6时05分，110指挥中心指令张湾分局东岳路派出所增援处置。

6时06分，110指挥中心向119指挥中心通报警情。

6时07分，民警仇春祥在云南路路口处摆放锥形桶、拉警戒带并封闭道路，边劝导疏散群众边向110指挥中心报告 “这里有危险！需增派警力！”随后，仇春祥和张皓然在桥上会合，商量封闭另一个路口事宜。

6时08分，艳湖社区工作人员李杰拿口罩等防护用品再次返回现场，在桥头处观察现场后进入河道查看。

6时10分，张湾消防中队消防队员沿艳湖巷墙脚往西走，并顺着桥边的梯子下到河床上，发现桥下大量的黄色雾状气体往外涌。陈博、肖琨佩戴空气呼吸器进桥侦查，察看洞内情况，由于烟雾量大、光线昏暗，为确保安全，两人退出至河道梯子附近观察。其他消防队员大多下车在市场路维持秩序，广播提醒，警戒并劝离围观群众。

6时30分至38分，两名民警和十堰东风中燃公司抢修队员孔磊、王建华进入桥下河道观察处置。随后，抢修队员王建华告知公安、消防人员处置结束、可以撤离，民警提出在现场继续观察并警戒15分钟。119指挥中心要求继续做好现场安全监护。

6时38分至40分，两名民警从桥下上到桥面，继续实施现场警戒和劝离群众。

6时42分01秒，发生爆炸。

根据模拟分析与计算结果，涉事故建筑物底部河道内参与爆炸的天然气体积约600m³，爆炸当量225kgTNT。爆炸现场以涉事故建筑物为中心向四周辐射。涉事故建筑物严重损坏，一层地面楼板除东南角四桍局部残存外，其余垮塌掉落下方河道；一层建筑隔墙四分之三倒塌，破坏程度西侧重于东侧；二层地面楼板除东侧六桍残存外，其余楼板垮塌掉落下方河道，二层建筑隔墙三分之二倒塌；建筑西端有两桍屋顶被炸穿；建筑四周墙体、门窗绝大部分向外倒塌或抛出。建筑周边建筑门窗破坏严重，波及周边商铺和33栋1678户居民住宅。经环保部门认定，事故未造成周边环境污染。

事故直接原因为天然气中压钢管严重锈蚀破裂，泄漏的天然气在建筑物下方河道内密闭空间聚集，遇餐饮商户排油烟管道排出的火星发生爆炸。调查报告显示，涉事故建筑物由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向润联物业划转时，未提示或告知下方有燃气管道穿过，其中现在负责运营维护事故管道的十堰东风中燃公司，从未对事故管道进行巡查，事发后巡线员为逃避责任追究，伪造补登了巡线记录。

事发前1小时十堰市110指挥中心已接到管道泄漏报警电话，并派出民警到现场处置，燃气公司也派出抢修人员到现场处置。抢修8分钟后，抢修人员告知公安、消防人员处置结束、可以撤离，民警与消防在现场继续观察警戒和做好安监护，4分钟后发生爆炸。